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 「2026年兒童認識勞動權益四格漫畫徵件競賽」

### 活動簡章

#### 一、活動目的

為推廣校園勞動教育再向下扎根，規劃以本市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學生為對象，辦理兒童認識勞動權益四格漫畫徵件活動，期藉由競賽式活動設計，鼓勵教師將勞動教育融入繪畫教學並指導學生參加四格漫畫創作，進而啟發學生對勞動尊嚴及職場環境之認知與關心，提升未來公民之勞動素養。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參賽資格：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中、高年級學生。

五、徵件期間：115年9月15日至10月15日。

#### 六、參賽組別及件數

(一) 參賽組別以年級分為二組：

1. 「中年級組」(3、4年級)。
2. 「高年級組」(5、6年級)。

【註：報名組別以參賽學生於本活動徵件期間(115年9月15日至10月15日)之學籍年身為準，例如：某生115年9月15日時就讀國小5年級，則其應報名之參賽組別為「國小高年級組」】。

(二) 作品應以「學校」為單位送件，每位學生限報名「1件」作品，每校各組至多提送5件作品參賽。

#### 七、徵件內容

(一) 以四格漫畫方式，針對下列主題進行創作：

1. 以家人或親友之勞動經驗或工作樣貌為題，描繪其勞動身影、勞動故事或職業甘苦等。
2. 以遵守勞動法令、認識相關勞動權益為題，描繪基本的勞動權益，例如：勞工加班雇主應給加班費、雇主應為員工投勞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拒絕職場過勞、打工應注意之勞動權益(求職防騙)等。

3. 其他勞動相關主題，例如：職場性騷擾防治、職場霸凌、性別平等工作、勞動時事及啟發等。
- (二) 曾參與「2025年兒童認識勞動權益四格漫畫徵件競賽活動」獲獎之學生，若今年度仍報名參賽，創作主題（內容）不得與前一年度獲獎作品主題相同。
- (三) 取材可參考網站：
1.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校園扎根延伸閱讀專區：  
<https://reurl.cc/8D2xoo>。
  2.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影音文宣/政府出版品/（勞動易讀手冊第一冊至第三冊）：<https://reurl.cc/yRe83D>。
  3. 全民勞教 e 網/專題特區/勞動教材專區/勞動教育繪本（《小獺的冒險日記》、《原來我很重要》）：<https://reurl.cc/M3kK0n>。
  4.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國民中小學推動勞動教育計畫：  
<https://reurl.cc/QY6Kb0>。

#### 八、徵件作品規範

請依下列規格及說明繳交作品，不符規定者，作品將不予列入評審。

- (一) 紙張尺寸及材質：限以橫式四開紙張（約52公分\*38公分）或四開圖畫紙規格（約54公分\*39公分）作畫，紙張材質不限。
- (二) 限以「四格漫畫」樣式呈現，請以十字方式將紙張均分為四格，作圖順序如下，請依下圖格數順序繪製作品：

順序1	順序2
順序3	順序4

- (三) 作品須為紙本及平面作品，用色採黑白或彩色皆可，不限媒材類別，但不接受電腦繪圖作品。
- (四) 除圖像外，可加上簡要文字、對白、旁白等，說明圖像意涵、故事情境或心得啟發等。
- (五) 請繳交作品原始手稿，不可繳交作品複本。
- (六) 作品請勿護貝或裱框。

## 九、報名與收件方式

(一) 報名方式：請以「學校」為單位，繳交以下資料：

項目	備註
1. 原稿作品	請妥善包裝，並建議可自行掃描影像檔案留存。
2. 參賽報名表 (如附件1)	請直式黏貼於作品背面右側
3. 參賽作品一覽表 (如附件2)	請勿黏貼，隨同作品繳交，並同步填寫 google 線上表單
4.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如附件3)	請直式黏貼於作品背面左側
5. 文件袋 (紙箱) 封面 (如附件4)	請黏貼於包裝作品文件袋 (紙箱) 封面

(二) 收件方式

作品請於115年10月15日(星期四)前，以「學校」為單位送件，統一由校方收齊參賽作品後，依附件4格式填妥寄件資訊並逐一檢視報名資料後，黏貼於包裝作品文件袋(紙箱)封面，透過下列方式之一繳交作品：

· 郵寄：

請將作品等應繳交資料，裝入文件袋(紙箱)並完整包妥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東北區臺北市府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科「2026年兒童認識勞動權益四格漫畫徵件競賽活動小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如未妥善包裝或未以「掛號」方式寄送，致有損壞或遺失等情事，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親送：

請於徵件期間之周一至周五(政府機關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親送作品至臺北市府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科「2026年兒童認識勞動權益四格漫畫徵件競賽活動小組」，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東北區。

(三) 資料補件

報名資料如未齊全者，主辦單位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補件，

請於收到通知後3日內，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補齊資料，逾期未補件者或報名資料填寫不全、錯誤，致無法聯繫者，作品將不列入評審。

#### (四) 主辦單位洽詢窗口

相關問題請洽勞動教育文化科承辦人雷先生，電話：(02) 2720-8889/1999分機3346，電子郵件：aa2142@gov.taipei。

### 十、評審作業

由主辦單位聘請勞動及美術領域專家學者共5人召開評審會議，針對徵件作品予以評分，並就各組選出得獎作品。評審得視作品數量及水準，酌予調整各組獲獎名額或從缺。

### 十一、評審標準

主題表達 (40%)、創意發想 (30%)、美術創作 (30%)。

### 十二、獎勵規則

獲獎學生及其指導教師同時獎勵，分別就「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擇特優3名、優等5名、佳作10名及創意獎1名，獎勵分配如下：

#### (一) 參賽學生獎勵 (凡參加本活動之學生，即可獲得1份參賽小禮品)

獎 項	獎 金	獎 狀
特優3名	3,500元/名	獎狀1紙/名
優等5名	2,500元/名	獎狀1紙/名
佳作10名	1,000元/名	獎狀1紙/名
創意獎1名	1,500元/名	獎狀1紙/名

#### (二) 指導教師獎勵

獎 項	獎 金	行 政 獎 勵
特優3名	1,500元/名	嘉獎1支/名
優等5名	1,000元/名	嘉獎1支/名
佳作10名	500元/名	嘉獎1支/名
創意獎1名	1,000元/名	嘉獎1支/名

備註：各學校得參照本表行政獎勵額度，依權責酌予敘獎；同一指導教師指導之獲獎作品超過1件者，不限制獲獎件數，依各該獲獎作品獎項給予獎金；惟行政獎勵部分，最高可累計獲嘉獎2支。

### (三) 行政人員獎勵

提送學生作品之學校承辦人給予行政獎勵1支。

## 十三、得獎公布及頒獎作業

- (一) 評審結果得獎名單預計於115年11月間，於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官方網站 (<https://bola.gov.taipei/>) /最新消息專區公布，並行文通知獲獎學校。
- (二) 獲「特優」及「優等」獎項之師生，主辦單位將安排於本市市政會議，接受市長頒發獎狀公開表揚，領獎事宜將另行通知。
- (三) 凡參加本活動之學生，即可獲得1份參賽小禮品，禮品將由主辦單位另行派送至學校轉交參加學生。

##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個人」創作，並無參加任何比賽或評選，另作品應具原創性，不得有冒名投稿、抄襲剽竊、誹謗或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如有違反，將取消參賽資格，得獎作品必須返還獎狀及獎金；若有使用他人所有之著作，須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若有損害他人權益之糾紛或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
- (二) 學校報名之參賽作品件數，應符合本簡章規定，超出規定件數之作品，將不予列入評審。
- (三) 凡參賽作品均不退件，請自行複製留存。
- (四) 指導教師應為參賽學校之教師，每件作品限1名指導教師，並請督導及檢視參賽作品無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惟作品如未經指導，報名表之指導教師欄位請填「無」。
- (五) 每件參賽作品皆須填寫「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3)，授權主辦單位得為下述利用：
  - ．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得自行或指定第三人無償使用，主辦單位並具有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發行、出版、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以及不限時間、地域、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並同意對主辦單位或主辦單位授權使用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 如為後續得獎作品展出或編製作品輯需要，同意主辦單位將個人資訊（姓名、學校、年級及作品名稱等）公開展示及發表。
  - (六) 得獎獎金僅得由得獎者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領取。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金額度超過新臺幣1,000元者，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主辦單位將依稅法規定，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予獲獎者。
  - (七) 參加本活動視為瞭解及認同本簡章各項規定，如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作品不予列入評審；已獲獎者，取消得獎資格（獎項不另遞補），並須返還獎金及獎狀；如因可歸責於參加者事由，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參加者應負賠償之責。
- 十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及對本簡章內容之最終解釋權；修改訊息將逕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 (<https://bola.gov.taipei/>) /最新消息專區公布。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2026年兒童認識勞動權益四格漫畫徵件競賽活動  
參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年級組
學生姓名		年級班別	年 班
指導教師 (限填1人)		指導教師 聯絡電話	
作品主題(名稱)			
作品簡介 與理念說明 (限200字以內)			

備註：每件作品請個別填寫1張報名表，填寫完畢後，請以直式黏貼於作品背面右側。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2026年兒童認識勞動權益四格漫畫徵件競賽活動  
參賽作品一覽表**

學校名稱			承辦人姓名/職稱	
承辦人聯絡 電子信箱			承辦人聯絡電話	
<b>中年級組</b>				
作品編號	學生姓名	指導教師	作品主題(名稱)	
1				
2				
3				
4				
5				
<b>高年級組</b>				
作品編號	學生姓名	指導教師	作品主題(名稱)	
1				
2				
3				
4				
5				
中、高年級送件件數合計			共	件
承辦人簽章		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備註：**

1. 每校各組至多提送5件作品參賽，每名學生限提報1件作品參賽，每件作品限1名指導老師。
2. 上開表格如不足，請自行延伸。
3. 本表填寫完請列印紙本並核章，連同作品送達主辦單位。
4. 本表除須繳交紙本外，請於115年10月15日（星期四）前，同步填寫 google 線上表單：  
<https://url.taipei/t6md>。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2026年兒童認識勞動權益四格漫畫徵件競賽活動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參賽作品名稱	
<p>立書人參加貴局2026年兒童認識勞動權益四格漫畫徵件競賽活動，並願遵守以下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賽作品為立書人未曾發表之原創作品，並無參加任何比賽或評選，且無冒名投稿、抄襲剽竊、誹謗或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如有違反，願對該第三人負擔全部法律責任。如因上開情事致貴局受有損害者，願對貴局負擔全部賠償責任。</li> <li>2、 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貴局得自行或指定第三人無償使用，並具有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發行、出版、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以及不限時間、地域、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並同意對貴局或貴局授權使用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li> <li>3、 如為後續得獎作品展出或編製作品輯需要，同意主辦單位將個人資訊（姓名、學校、年級及作品名稱等）公開展示及發表。</li> <li>4、 另，同意並授權貴局使用個人肖像等資訊（如頒獎活動照片或影片）僅限於發布新聞稿或於官方網站及相關社群平台推廣本活動用。</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臺北市政府勞動局</p> <p>立書人（作品作者）簽章：</p> <p>法定代理人就立書人上述法律行為均予允許及承認，</p> <p>家長1簽章：_____ / 家長2簽章：</p> <p>或</p> <p>監護人簽章：</p> <p>(1) 家長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家長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家長僅一方能行使法定代理人權利義務時，得僅由其中一方簽章。</p> <p>(2) 「家長1簽章/家長2簽章」欄位已簽章時，「監護人」欄位無須簽章；家長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備註：每件作品請個別填寫1張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填寫完畢後，請以直式黏貼於作品背面左側。

寄件單位地址：

寄件單位名稱：

寄件人 / 聯絡電話：

報名資料檢核 (請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 (請妥善包裝，並建議可自行掃描影像檔案留存。)
2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報名表 (1 件 1 張，黏貼於作品背面右側)
3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作品一覽表 (已同步填寫 google 線上表單)
4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1 件 1 張，黏貼於作品背面左側)

1 1 0 2 0 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 東北區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科

2 0 2 6 年 兒 童 認 識 勞 動 權 益 四 格 漫 畫  
徵 件 競 賽 活 動 小 組 收